蔡嘉文 住台灣省嘉義市南京路 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七六號

事被 因告

號訴願 若當事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〇四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以再訴願論)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原告多** 原告之訴駁回。 主 產,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財產,處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罰鍰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以原告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至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始向被告申報,已逾越申報期限。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二日之期間內申報財產。原告遲定,爲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於民國八十二 。原告不服,向被告提起訴願 告爲嘉義市 員, 依公職 , 經駁回後 人員財 , 產申 遂向本院提起 報法有關規

報或拒絕申報」而言,至因過失而遲延申報,於法既無處報或拒絕申報」而言,至因過失而遲延申報,於法既無處中報」規定,可知其構成要件有一、客觀要件即明知應依申報」規定,可知其構成要件有一、客觀要件即明知應依申報」規定,可知其構成要件有一、客觀要件即明知應依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證,遽將過失遲延主動申報情事,率認爲故意不爲申報,違誤,且在期限屆滿之際,未經行政催告程序據爲認事參 定及原處分等語 其認事亦嫌速斷。爲此狀請,鈞院明鑑,判決撤銷訴願決 ,恣意曲解法意,及於過失犯之適用,其用法自有 ,自屬不罰 不構成明知應申報而故意不爲申報或拒絕申報之主 , 依首揭財產申 ,惟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審酌法條立 ·報法之規定, 乃法制 之當然 雖難卸力 。本案原告遲延 有疏懈之非難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財產申報法定期間 查原告於八 , 爲嘉義市 下罰鍰。」、「 議會議員, 至同

規定,為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於八十二年本件原告爲嘉義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復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 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二日之期間內申記規定,爲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日之期間內申報財產。原告遲至

應予駁回 無屬 由逾期申報財產,人員財產申報處以 原告明 知應依規定申

據上論結, 華民國八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 ,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年 日